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10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895,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3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概况、股本变动情况及2017年解除限售情况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04号)《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靳荣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合众思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数量合计47,054,012股,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9月27日。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244,382,700股。

(二)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4,382,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488,765,4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33,148,100股;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4,382,7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438,270元。

公司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54名激励对象授予9,69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于2017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733,148,100股增加至742,838,100股。

(三)2017年限售股解禁情况

序号	限售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解除限售前)	2017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解除限售后)	上市流通日期
1	郭四清	8,764,995	2,629,497	6,135,498	2017年10月23日
2	黄坤	263,364	79,008	184,356	2017年10月23日
3	靳荣伟	18,060,774	1,367,472	16,693,302	2017年10月23日
4	李仁德	289,701	86,910	202,791	2017年10月23日
5	梁浩	79,008	23,703	55,305	2017年10月23日
6	林文华	92,175	27,651	64,524	2017年10月23日
7	王克杰	303,882	91,164	212,718	2017年10月23日
8	徐杨俊	4,345,524	1,303,656	3,041,868	2017年10月23日
9	姚泽琨	158,019	47,406	110,613	2017年10月23日
10	张晓飞	2,127,180	151,941	1,975,239	2017年10月23日
11	赵翔	289,701	86,910	202,791	2017年10月23日
	合计	34,774,323	5,895,318	28,879,005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对象承诺:

1、本人(或本单位)已向合众思壮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本人(或本单位)承诺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程,本人(或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人(或本单位)承诺并保证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合众思壮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或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对象承诺:

1. 承诺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合众思壮(包括合众思壮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合众思壮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合众思壮控制的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合众思壮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2. 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合众思壮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合众思壮,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合众思壮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合众思壮。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合众思壮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交易对象竞业禁止的承诺及管理技术团队稳定

1、中科雅图全体股东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持有中科雅图的股权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中科雅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在中科雅图任职期间及从中科雅图离职后3(叁)年内,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中科雅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在与中科雅图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以避免与中科雅图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中科雅图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在中科雅图任职期间及从中科雅图离职后3(叁)年内,如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中科雅图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中科雅图,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中科雅图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中科雅图。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按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的25%向合众思壮支付违约金。

2、广州三标的公司个人股东竞业禁止相关承诺

郭四清、王克杰、徐杨俊、赵翔、李仁德、黄坤、姚泽琨、林文华、梁浩将在本协议签署之同时签署书面的持续任职承诺函,承诺自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全部解锁完毕之日起在目标公司持续任职不得少于5年(不足一年的应任职满一年),且在目标公司及相关业务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众思壮、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若违反该等承诺,则应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的25%向合众思壮支付违约金。

3、上海泰坦相关承诺

郭信平本次重组后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郭信平应尽力促使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自交割日起三年内,在目标公司持续任职。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对象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果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章程、合众思壮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拆借、占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合众思壮造成损失,交易对方将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合众思壮作出赔偿。

(五)股份锁定承诺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中科雅图股东锁定期安排

中科雅图股东靳荣伟、白素杰、张晓飞、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赖世仟、朱芳彤、孙诗情、朱莹、冯晓勇、谭琳琰、丛镐哲、黄朝武、黄铭祥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对价股份上市日早于2016年10月27日:

对于靳荣伟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1,519,414股对价股份和张晓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168,823股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靳荣伟和张晓飞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靳荣伟可申请解锁股份=1,519,414×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张晓飞可申请解锁股份=168,823×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靳荣伟可申请解锁股份=1,519,414×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张晓飞可申请解锁股份=168,823×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靳荣伟可申请解锁股份=1,519,414×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张晓飞可申请解锁股份=168,823×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对于靳荣伟和张晓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及白素杰、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赖世仟、朱芳彤、孙诗情、朱莹、冯晓勇、谭琳琰、丛镐哲、黄朝武、黄铭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如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应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之后的第五日)后,方可申请办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的解锁手续。

(2)广州思拓力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如对价股份上市日不早于2016年7月28日的,则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王克杰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王克杰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3)吉欧电子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徐杨俊、黄坤、姚泽琨、林文华、梁浩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合众思壮股份),如对价股份上市日不早于2016年7月23日的,则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②赵翔、李仁德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赵翔、李仁德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3、吉欧电子8名股东(郭四清、徐杨俊、赵翔、李仁德、黄坤、姚泽琨、林文华、梁浩)就吉欧电子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如下:吉欧电子2016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1,9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2,47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3,211万元。

郭四清、徐杨俊、赵翔、李仁德、黄坤、姚泽琨、林文华、梁浩8名股东承担补偿责任的相互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郭四清	47.63%
2	徐杨俊	41.25%
3	赵翔	2.75%
4	李仁德	2.75%
5	黄坤	2.50%
6	姚泽琨	1.50%
7	林文华	0.88%
8	梁浩	0.75%
合计		100%

4、吉欧光学股东郭四清就吉欧光学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如下:吉欧光学2016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450万元。

5、上海泰坦股东郭信平就上海泰坦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如下:上海泰坦2016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63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71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1080万元。

以上净利润承诺数额均不低于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不包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的收益。

净利润承诺数额均高于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承诺净利润不作调整。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承担的具体补偿责任如下:

经审计,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合众思壮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的3个月内,合众思壮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若经审计,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以下简称"资产减值差额"),则合众思壮将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前述减值额应扣除在利润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利润补偿方应在接到合众思壮通知后的90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合众思壮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按照利润补偿方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利润补偿方持有的一定数量合众思壮股份并予以注销。利润补偿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若利润补偿方按照上述约定以股份回购方式不足以补偿当期应当补偿金额的,利润补偿方应按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以上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作出的承诺一致,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八)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持有人名称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股)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	质权人/司法冻结序号	质押/司法冻结日期
靳荣伟	9,320,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1500201706290U100639	2017-06-29

1、股东靳荣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367,472股均为未质押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其他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6日。

2.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95,330股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0.79%。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11人,为自然人。

4.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郭四清	6,135,498	2,629,500	0.3540%	
2	黄坤	184,356	79,011	0.0106%	
3	靳荣伟	16,693,302	1,367,472	0.1841%	9,320,000
4	李仁德	202,791	86,910	0.0117%	
5	梁浩	55,305	23,703	0.0032%	
6	林文华	64,524	27,654	0.0037%	
7	王克杰	212,718	91,164	0.0123%	
8	徐杨俊	3,041,868	1,303,659	0.1755%	
9	姚泽琨	110,613	47,406	0.0064%	
10	张晓飞	1,975,239	151,941	0.0205%	
11	赵翔	202,791	86,910	0.0117%	
	合计	28,879,005	5,895,330	0.7936%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717,642	35.77%	-5,895,330	259,822,312	34.98%
高管锁定股	120,760,924	16.26%		120,760,924	16.26%
首发后限售股	135,266,718	18.21%	-5,895,330	129,371,388	17.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90,000	1.30%		9,690,000	1.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120,458	64.23%	5,895,330	483,015,788	65.02%
三、总股本	742,838,100	100.00%	0	742,838,1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4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内容刊登于2017年12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2017-105、2018-009)。

截止目前,前次尚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近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洪家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总金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

一、继续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洪家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DZ0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0天

4、预计年化收益率:4.1% /年

5、产品认购期:2018年9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10、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洪家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32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1天

4、预计年化收益率:1.35%-3.95%/年

5、产品认购期:2018年10月8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7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10、关联性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总额为42,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76%。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投资期限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万元)
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产品(挂钩利率型)	2,500	4.30%	90天	2017/11/2	2018/2/2	27.1
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产品(挂钩利率型)	1,000	4.40%	90天	2017/12/13	2018/3/13	10.85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112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4.00%-4.10%	83天	2017/12/20	2018/3/13	9.32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1,500	4.00%	14天	2017/12/26	2018/1/9	2.3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OQZX)	2,000	3.20%-4.30%	36天	2017/12/26	2018/2/1	8.48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4,000	3.80%	33天	2018/1/24	2018/2/26	13.74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00	3.80%	29天	2018/2/6	2018/3/7	6.04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3,000	2.80%	19天	2018/2/8	2018/2/27	4.37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4,000	3.80%	32天	2018/3/7	2018/4/8	13.33
自有资金	恒丰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8年第122期	2,000	4.28%	91天	2018/9/27	2018/12/27	—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OQZX)	15,000	3.40%-4.30%	92天	2017/12/25	2018/3/28	162.58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1357期)	5,000	4.90%	118天	2017/12/25	2018/4/23	80.31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1358期)	15,000	5.50%	345天	2017/12/25	2018/12/6	—
闲置募集资金	华夏银行	人民币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	4.20%-4.48%	92天	2017/12/26	2018/3/30	52.93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7年第148期	6,000	4.50%	62天	2017/12/27	2018/2/28	45.86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182	10,000	1.35%-4.43%	90天	2017/12/28	2018/3/28	109.23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183	4,000	1.35%-4.30%	90天	2017/12/28	2018/3/28	42.41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OQZX)	10,000	3.00%-4.60%	182天	2018/3/29	2018/9/28	149.59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5,000	3.80%	88天	2018/4/2	2018/6/29	45.81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215	20,000	1.55%-4.50%	189天	2018/4/2	2018/10/8	466.03
闲置募集资金	华夏银行	人民币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	4.56%-4.71%	187天	2018/4/2	2018/10/8	116.81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215	15,000	3.95%	91天	2018/10/8	2019/1/7	—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OQZX)	10,000	4.10%	90天	2018/9/29	2018/12/29	—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DZ01)》;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321)》。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